

证券代码：831453

证券简称：远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p>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  |
|--|--|
|  | 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br>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br>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br>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br>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br>除外。 |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  
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  
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  
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  
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